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8948号 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袁洪：原告贾彦兵与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袁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8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贾彦兵支付工程款202384元，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部分，由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被告袁洪对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433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山东拾贰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袁洪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38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